

# 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東協僑務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05 年 6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8 月 26 日校長核定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僑務研究者之知能，提供僑務學之優質研究學習環境，特於人文藝術學院下設置東協僑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為本院院級附屬單位，負責規劃並實施僑務相關研究、課程及研習活動。
- 三、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具備相關專業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本中心並置執行秘書或專案工作人員若干人，承中心主任之命辦理相關事務。
- 四、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 （一）進行僑務工作全面性、策略性、前瞻性的重要理論問題和實踐問題研究。
  - （二）組織僑務研究研討會和僑務幹部培訓活動。
  - （三）編輯出版僑務理論研究文摘。
  - （四）加強與國內外僑務研究機構和人員的學術交流與合作。
  - （五）收集國內外僑務研究的相關文獻資料。
  - （六）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各類僑務研究計畫。
- 五、本中心之經費與設備，以校外之贊助、相關補助及自辦活動收入為原則。
- 六、本中心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收費標準另訂之。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設置要點經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